

## 十八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宿迁市宿城区环境卫生综合服务中心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1302-SRYX-C2026-0003，（项目名称：宿迁市宿城区环境卫生综合服务中心 2026 年度后勤保障采购项目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宿迁市宿城区环境卫生综合服务中心 2026 年度后勤保障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宿迁市伟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2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4.6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宿迁市伟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0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